

合肥大学外国语学院

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登记手册

专 业： _____
年 级： _____
班 级：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外国语学院 编制

2024 年 9 月

目 录

合肥大学本科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2
外国语学院本科劳动教育实施细则（修订）·····	8
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记录·····	13
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评分表·····	18

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委〔2024〕61号



合肥大学本科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体目标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二条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培养学生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培养学生掌握劳动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党委领导下的劳动教育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

第四条 学院成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和授课教师为小组成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劳动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劳动教育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资源配置、组织协调、督促评价等，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要包括：

（一）负责劳动教育课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落实授课教师；

（二）组织制订《本科劳动教育实施细则》和《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登记手册》；

（三）统筹组织开展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课的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课程负责人；

（四）组织遴选优质的 MOOC 资源开展劳动教育理论课的线上教学；

（五）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劳动教育实践课的教学模式、考核形式及成绩认定标准；

（六）保障劳动教育课教学安全，落实学生安全教育和过程管理。

第七条 各专业负责落实本学院《劳动教育实施细则》，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组织编写教学大纲、落实线上线下教学和考核评价，开展线上理论教学和多形式的实践教学活动。各专业的劳动教育课教学材料须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八条 授课教师负责开展劳动教育课的线上理论教学组织、过程监督、线上考核；负责编制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实施方案等教学材

料，经本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组织开展实践教学环节；负责实践教学实施，严格落实教学任务和劳动安全教育；科学合理评定学生劳动实践表现；负责劳动教育理论课和劳动教育实践课的成绩录入等。

第四章 教学实施

第九条 加强劳动教育整体规划，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通识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注重分析相关劳动形态发展趋势，强化劳动品质培养，推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各学院）

第十条 建立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除劳动教育必修课外，其他课程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一）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包括劳动教育理论课和劳动教育实践课，分别开设1学分（16学时）。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验证。（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二）劳动教育理论课的内容主要包括：开展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结合学科专业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学习劳动精神、领会工匠精神、深化劳模精神；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学院实际情况，遴选优质的 MOOC 资源组织线上教学活动。（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学院）

（三）劳动教育实践课由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分类开展劳动教育实践项目，以集中实践为主，并组织学时学分认定，主要包含：

1. 专业性劳动实践。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实践教育基地的劳动育人功能，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统筹安排形式多样的专业性劳动实践活动，在专

业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劳动成果，提升学生在专业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2. 创新性劳动实践。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实习实训，依托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处、校团委和学生处，以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社团等为主要载体，开展或组织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科技创新实践、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融合专业教育组织开展各类实习实训活动，结合产业新形态、劳动新形态，提升学生创造性劳动能力。（责任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处、校团委、学生处、各学院）

3. 服务性劳动实践。以校院两级团学组织为主体，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公益环保教育，走进社区、走进乡村、走进基层，围绕助残扶老、关爱青少年、环境保护、“双减”、文明倡导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了解国情、民情、校情，关心社会、民生，强化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突出劳动教育的生态文明特色内涵。（责任单位：校团委、学生处、各学院）

4.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培养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依托校团委每学年的“劳动周”或“劳动月”活动，通过设立劳动体验岗和组织校园集体劳动，开展校园卫生、食堂帮厨、教室清洁、文明宿舍建设和绿化养护等劳动技能和素质拓展活动，助力推动校园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学生处、校团委、各学院）

第五章 教学评价

第十一条 劳动教育理论课成绩主要依据线上学习记录、过程表现及期终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学生应有计划的开展线上课程学习，认真完成单元测试，积极参与在线讨论。授课教师负责线上命题、组卷和成绩登记及教学考核材料的归档等。（责任单位：各学院）

第十二条 劳动教育实践课成绩参照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评价方式进行。学生填写《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登记手册》，并提供参加劳动实践教

育的佐证材料，于开课学期期末提交授课教师。授课教师根据学院制定的《劳动教育实施细则》，结合学生参加的劳动教育实践类型和学时等，对学生在劳动实践中的实际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实施细则由学院确定，同一劳动实践教学活动中不得与其他实践教学活动中重复评定。（责任单位：学生处、校团委、各学院）

第十三条 学院负责劳动教育课成绩管理。成绩的录入由授课教师完成，分别按劳动教育理论课成绩与劳动教育实践课成绩完成录入工作。（责任单位：各学院）

第六章 教学保障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推进劳动教育各项工作，设置劳动教育专项经费，每年年初由学校统一预算，拨付到学院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学督导体系，做好劳动教育理论课和劳动教育实践课的教学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校团委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平台，丰富“劳动周”或“劳动月”活动形式，开展多种社会公益劳动，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第十七条 学生处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注重过程性评价，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原文件《合肥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课》实施方案》（院行政〔2021〕36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

2024年7月29日

外国语学院本科劳动教育实施细则（修订）

一、总则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合肥大学本科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校党委〔2024〕6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适用对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三、组织管理

（一）校党委领导下的学校劳动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劳动教育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资源配置、组织协调、督促评价等，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学院成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院教学办公室主任、院团委副书记、各专业负责人和授课教师为小组成员。具体负责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要包括：

1. 负责劳动教育课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落实授课教师；
2. 组织制订《外国语学院本科劳动教育实施细则》和《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登记手册》；
3. 统筹组织开展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课的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课程负责人；
4. 组织遴选优质的 MOOC 资源开展劳动教育理论课的线上教学；

5. 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劳动教育实践课的教学模式、考核形式及成绩认定标准；

6. 保障劳动教育课教学安全，落实学生安全教育和过程管理。

（三）各专业负责落实《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施细则》，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组织编制劳动教育理论课和劳动教育实践课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材料、开展线上理论教学和多形式的实践教学活 动、落实考核评价。

（四）授课教师负责开展劳动教育课的线上理论教学组织、过程监督、成绩认定；负责劳动教育理论课和劳动教育实践课的成绩录入以及教学材料的保管等。授课教师及学院相关部门负责实践教学活 动实施，严格落实教学任务和劳动安全教育，科学合理地评定学生劳动实践表现。

四、教学实施

（一）建立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除劳动教育必修课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二）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包括劳动教育理论课和劳动教育实践课，分别开设 1 学分（16 学时）。课程内容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验证。

（三）劳动教育理论课由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遴选优质的 MOOC 资源组织线上教学活动：

1. 目前已遴选出中国大学 MOOC《大学生劳动教育（南京大学）》《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江苏大学）》《劳动教育（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劳动教育（常熟理工学院）》《劳动教育（宿迁学院）》等，将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和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开课学期的 MOOC 资源。

2. 教学内容主要包括：开展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结合学科专业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

意识；学习劳动精神、领会工匠精神、深化劳模精神；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等。

3. 在第二学期开设，授课时间为学期上课时间，院教学办公室统筹安排。

（四）劳动教育实践课由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开展劳动教育实践项目，以集中实践为主，并组织学时学分认定，主要包含：

1. 专业性劳动实践。在第三学期开设，由院教学办公室、各专业负责。充分发挥实践教育基地的劳动育人功能，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统筹安排形式多样的专业性劳动实践活动，在专业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劳动成果，提升学生在专业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创新性劳动实践。由院团委、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各专业负责。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实习实训，依托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处、校团委和学生处、院团委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以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社团等为主要载体，开展或组织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科技创新实践、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融合专业教育组织开展各类实习实训活动，结合产业新形态、劳动新形态，提升学生创造性劳动能力。

3. 服务性劳动实践。由院团委、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以校院两级团学组织为主体，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公益环保教育，走进社区、走进乡村、走进基层，围绕助残扶老、关爱青少年、环境保护、“双减”、文明倡导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了解国情、民情、校情，关心社会、民生，强化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突出劳动教育的生态文明特色内涵。

4.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院团委负责。培养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依托校团委、院团委每学年的“劳动周”或“劳动月”活动，通过设立劳动体验岗和组织校园集体劳动，开展校园卫生、食堂帮厨、教室清洁、文明宿舍建设和绿化养护等劳动技能和素质拓展活动，助力推动校园文明建设。

五、教学评价

（一）劳动教育理论课成绩主要依据线上学习记录、过程表现及课程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学生根据课程安排，有计划的进行线上课程学习。各专业授课教师负责成绩登记及教学考核材料的归档等。

（二）劳动教育实践课成绩参照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评价方式进行。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院团委、各专业负责。学生填写《外国语学院劳动实践教育活动登记手册》，并提供参加劳动实践教育的佐证材料，于开课学期期末提交材料，专业性劳动实践材料交至各专业授课教师，创新性、服务性及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交至相应的负责部门。各专业授课教师及学院相关部门根据《合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校行政〔2024〕131号）、《合肥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院行政〔2023〕20号）、劳动教育基地“合耕园”项目相关规定、《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施细则》等，结合学生参加的劳动教育实践类型和学时等，对学生在劳动实践中的实际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劳动实践教学活动中不得与其他实践教学活动中重复评定。

（三）各专业负责劳动教育课成绩管理。成绩录入由授课教师完成，分别按劳动教育理论课成绩与劳动教育实践课成绩完成录入工作。

六、教学保障

（一）院教学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劳动教育各项工作。

（二）院教学督导组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学督导体系，做好劳动教育理论课和劳动教育实践课的教学质量监督工作。

（三）院团委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平台，丰富“劳动周”或“劳动月”活动形式，开展多种社会公益劳动，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四）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七、安全保障

（一）劳动教育课程中，学生需服从学校及学院安排，认真完成劳动教育任务。学生应坚守劳动岗位，遵守劳动纪律，注意劳动安全，禁止利用劳动教育时间从事其它与劳动教育无关的活动。学生在劳动教育课程中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者，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二）学院各专业及相关部门应做好学生劳动安全保障工作，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危害学生身体或心理健康的劳动教育活动。应按照《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课程实施细则》、课程大纲等严格要求学生，检查、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劳动教育任务。

（三）学院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并建立健全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八、附则

本方案自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原《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课程实施细则》（2023 年 7 月制订）同时废止，由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9 月 19 日

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记录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地点		
组织单位			活动类型	☐ 专业性劳动实践 ☐ 创新性劳动实践 ☐ 服务性劳动实践 ☐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活动内容					
认定学分		认定学时		认定签字	

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记录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地点		
组织单位			活动类型	☐ 专业性劳动实践 ☐ 创新性劳动实践 ☐ 服务性劳动实践 ☐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活动内容					
认定学分		认定学时		认定签字	

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记录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地点		
组织单位			活动类型	☐ 专业性劳动实践 ☐ 创新性劳动实践 ☐ 服务性劳动实践 ☐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活动内容					
认定学分		认定学时		认定签字	

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记录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地点		
组织单位			活动类型	☐ 专业性劳动实践 ☐ 创新性劳动实践 ☐ 服务性劳动实践 ☐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活动内容					
认定学分		认定学时		认定签字	

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记录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地点		
组织单位			活动类型	☐ 专业性劳动实践 ☐ 创新性劳动实践 ☐ 服务性劳动实践 ☐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活动内容					
认定学分		认定学时		认定签字	

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记录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地点		
组织单位			活动类型	☐ 专业性劳动实践 ☐ 创新性劳动实践 ☐ 服务性劳动实践 ☐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活动内容					
认定学分		认定学时		认定签字	

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记录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地点		
组织单位			活动类型	☐ 专业性劳动实践 ☐ 创新性劳动实践 ☐ 服务性劳动实践 ☐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活动内容					
认定学分		认定学时		认定签字	

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记录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地点		
组织单位			活动类型	☐ 专业性劳动实践 ☐ 创新性劳动实践 ☐ 服务性劳动实践 ☐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活动内容					
认定学分		认定学时		认定签字	

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记录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地点		
组织单位			活动类型	☐ 专业性劳动实践 ☐ 创新性劳动实践 ☐ 服务性劳动实践 ☐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活动内容					
认定学分		认定学时		认定签字	

外国语学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记录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地点		
组织单位			活动类型	☐ 专业性劳动实践 ☐ 创新性劳动实践 ☐ 服务性劳动实践 ☐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活动内容					
认定学分		认定学时		认定签字	

